

**服务类**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BC21FG06002-2**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保险救助保障服务项目（重招）**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7月15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提交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5.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6.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
7.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类型开具须知：**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并提供开票资料和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_Toc495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_Toc3939)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9](#_Toc16193)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4](#_Toc16012)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22](#_Toc127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30288)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41](#_Toc8183)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保险救助保障服务项目（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GZBC21FG06002-2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保险救助保障服务项目（重招）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4. 采购数量：1项
5.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服务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类型**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 |
| 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保险救助保障服务项目（重招） | 服务 | 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 | 人民币300万元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等。
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3. 供应商资格：
4.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 2020 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1.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B)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C)供应商应登入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baochengdaili.com/），点击网站左下方“文件下载”的更多，选择最后一页中的“《购买文件登记表》”下载。](http://www.baochengdaili.com/），点击网站左下方)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22日期间（办公时间内：工作日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海顺路66号（建设银行背后）二栋17A，1806房（又称：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人民币）

账 号：696614971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27日10时00分。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海顺路66号（建设银行背后）二栋17A，1806房（又称：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开标时间：2021年7月27日10时00分。
4. 开标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海顺路66号（建设银行背后）二栋17A，1806房（又称：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5.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22日止。
6.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baochengdaili.com/）。

法定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 **联系事项：**

|  |  |
| --- | --- |
| (一)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海顺路66号（建设银行背后）二栋17A，1806房（又称：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 |
| 联系人：高先生 | 联系电话：020-37887429 |
| 传真：020-37887429 | 邮编：510650 |

|  |  |
| --- | --- |
| (二)采购人： 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 | 地址： / |
| 联系人： 兰小姐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邮编： /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说明** | | |
| 1.1 | 采购人名称 | 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海顺路66号（建设银行背后）二栋17A，1806房（又称：敏捷上城国际1期2栋1806））  电话：020-37887429  传真：020-37887429  电子邮箱：GZBCZB@163.com |
| 1.3 | 资金性质 | 财政性资金 |
| 1.4 |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适用 |
| 1.5 |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 | 推荐担保机构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 010-888228300/  15011155178 010-88822659/  18001263459 | 安国山  何 嘉 | |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 020-83063201  13660420475 | 李世杰 | |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 137293000608  13712393608  0769-2332688-8013  传真：0769-23326788 | 谭彪  朱建明 | |
| **二、招标文件** | | |
| 2.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3.1 | 投标分项报价 | 包含但不仅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3.2 |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 是 |
| 3.3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3.4 | 附加条件报价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7 | 投标文件份数 | 1.响应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2.开标信封 1 份（含签字盖章的报价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含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开标信封内的文件无需装订或热熔））；  3.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文件为 U 盘介质，内含 WORD 文档一份，PDF 格式一份，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 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 **五、开标与评标** | | |
| 5.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
| 5.2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5.3 | 定标原则 |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
| 6.1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6.2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用户需求书、合同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初审分资格审核和符合性审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评分权值**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75%** | **25%** | **0%** |

1. 商务、技术评分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余下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1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2 |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提交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公平竞争承诺书已提交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盖章 |
| 4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5 |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的 |
| 7 |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8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技术评分标准（7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最高分值** | **评分档次及依据** |
| **1** | 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 | 5 | 根据各参选人对比选文件“用户需求书”整体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的，得5分；  2、部分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0分。 |
| **2** | 赔偿限额承诺 | 10 | 根据各参选人提供的项目运营限额承诺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1、330万（含）以上的得10分。  2、300万（含）-330万（不含）的，得8分；  3、300万以下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 |
| **3** | 服务方案措施 | 20 | 根据各参选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措施的可行性与保障性进行横向对比：  1、服务方案最具体、可行、保障最全面，综合为优，得20分；  2、服务方案较具体、可行、保障较全面，综合良好，得15分；  3、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一般、保障基本全面，综合一般，得10分。 |
| **4** | 理赔周期承诺 | 15 | 根据各参选人提供的项目结案理赔周期承诺进行横向对比：  1、5工作日内： 15分；  2、7个工作内：10分；  3、7个工作日以上：得5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25 | 1、配备的服务人员30人以上，得25分；  2、配备的服务人员20（含）-30（不含）人，得20分；  3、配备的服务人员10（含）-20（不含）人以下，得15分；  4、配备的服务人员10人以下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学历、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75分 | |

**商务评分表（2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最高分值** | **评分档次及依据** |
| **1** | 同类项目经验 | 4 | 根据2019年至今承保番禺区内慈善类项目业绩数量进行评审，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资料。 |
| **2** | 2019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告的数据为准，提供网站截屏，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对比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或集团2019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进行评分：评为A级的，得6分；评为B级的，得4分；评为C级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
| **3** | 综合偿付能力 | 10 | 根据各参选人总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进行横向对比：  1、排名第一的得10分；  2、排名第二的得9分；  3、排名第三的得8分。  4、排名第四的，得7分；  5、排名第五的，得6分;  6、排名第六及以下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最新年度的偿付能力状况及审计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 **4** | 服务网点分布情况 | 5 | 根据各参选人在番禺区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数量及分布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1. 数量排名第一的，得5分； 2. 数量排名第二的，得4分； 3. 数量排名第三的，得3分； 4. 数量排名第四的，得2分；   5、排名第五的，得1分;  6、排名第六及以下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 合计 | | 25分 | |

说明：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价格评分表(0分)**

本项目价格分为0分，中小企业等其他政策优惠不适用。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投标人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人需求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服务（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报价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内容进行投标，只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项目背景

为更好实施《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临时生活困难及自然灾害救助实施办法》、《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助学实施办法》、《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来穗务工人员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等办法，切实提高慈善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借助保险公司的专业优势、网点优势和资源优势， 更好为本区救助群体提供服务，特制订以下保障服务方案。

1. 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

承办单位：待定（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

1. 项目目标

更好落实《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临时生活困难及自然灾害救助实施办法》、《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助学实施办法》、《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来穗务工人员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等办法的实施，同时通过保险运营模式起到慈善基金的一定杠杆作用，进一步加快慈善流程，提高慈善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

1. 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受益对象
2. **项目实施时间**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 **项目实施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1. **项目受益对象**

1、符合《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来穗务工人员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规定的人员；

2、符合《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规定的人员；

3、符合《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临时生活困难及自然灾害救助实施办法》规定的人员；

4、符合《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助学实施办法》规定的人员。

1. 项目内容及流程

采用保险救助方式进行慈善救助服务。按照双方约定条件，签订保险服务合同，确认服务承接，落实具体人员安排。

1. **运营方式**

由承办单位切入至原救助流程番禺区慈善会负责的部分中，延续现有救助申请审核机制，由承办单位负责运营。

**救助工作流程：**

（1）初审。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表格，提交证明材料；村（居）委会收到救助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情况及其提交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日；公示期满，村（居）委会依规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报镇（街）民政办审查。

（2）复审。镇（街）民政办在收到村（居）委会报送的救助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二次审查。情况属实的，报番禺区慈善会秘书处办公室指定的承办单位受理人员审批。

（3）复核。承办单位收到镇（街）民政办上报的救助申请后由番禺区慈善会指导在6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承办单位应组织专人到申请人生活居住地进行调查核实，做好记录工作，完成审核落户，入户率应不低于85%。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申请的，在审批期限内退回镇（街）民政办或村（居）委会，并说明情况。

承办单位应定期制作会签表报送番禺区慈善会进行会签确认。会签表应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救助案件信息汇总、退案或不符合救助案件信息汇总。

（4）支付救助款。承办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约定，及时将救助款直接划拨给受救助人或有关指定单位。

1. **人员安排**

项目启动开始，承办单位安排业务骨干人员派驻慈善会，在慈善会的指导下，开展具体救助项目的审核工作，确保救助服务准确到位，沟通及时。专岗人员日常在慈善会办公，审批等工作在慈善会指导下使用慈善会系统进行处理。专岗人员初期在慈善会指导下学习按慈善会标准进行审批，在慈善会认可的情况下可开始独立进行相关工作处理。

在需要拜访受救助人员的情况下，由该项目专岗人员对接承办单位内部，安排本人或承办单位其它工作人员、村镇合作协保员等实现拜访工作。

番禺区慈善会在过程中提供必要协助及监督指导工作。

1. **项目定期分析报告**

承办单位按月向慈善会出具项目运行报告，分析项目运行的进度、时间节点等关键信息，并就工作中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收集整理社会各界和被救助群体对项目运行的意见建议。同时，承办单位应向慈善会提交季度、半年、年度工作总结，总结阶段性工作，并做好下一步工作计划。

1. **救助项目、番禺区慈善会宣传**

在区民政局、区慈善会的指导下，承办单位负责做好救助服务项目及项目主体的宣传工作，具体如下：

（1）通过媒体报纸等宣传工具宣传此项慈善方案。针对本项目，通过番禺区融媒体，在电视、报纸等宣传此项慈善方案，让社会民众宣传此项慈善方案。方案由番禺区慈善会主导，承办单位负责落实推广，推广费由承办单位承担。

（2）通过制作宣传手册、宣传海报等多种形式在番禺区各村镇等开展项目宣传活动。亦可联合番禺融媒体开展多渠道宣传。

（3）促进慈善文化与区内企业的企业文化相结合。与企业建立平等合作的“伙伴关系”，强化服务意识，努力为企业参与慈善事业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利用公益平台，推动企业“品牌”的发展，通过慈善文化与企业文化的结合，培养企业的慈善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使慈善机构与企业达到双赢，并逐步培育一支慈善家队伍。

（4）推进慈善文化与社区文化的有机结合。在番禺区内社区宣传与弘扬“志愿和奉献”精神，使慈善文化与社区文化结合，改善社区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5）推动慈善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发动更多积极投身参与区慈善活动当中，为慈善会的各项活动顺利进行提供有力支持。

（6）进行“公益营销”及慈善事业的宣传工作。结合承办单位的资源， 和新媒体力量推广“公益营销”活动及慈善事业的宣传。

（7）做好项目知晓率的宣传工作。开展项目过程中，承办单位应避免宣传本项目以外的业务信息，并需对项目进行充分的介绍，保证受助对象及其家属对慈善救助、项目主体有正确的认知。承办单位完成项目知晓率问卷调查，项目知晓率不低于80%。

（8）倡导参与志愿服务，反哺社会。服务期间，承办单位积极鼓励受助对象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慈善活动，身体力行倡导慈善理念，反哺社会。

（9）项目服务开展过程中，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应表明身份，穿着印有项目主体字样、logo的工作服，并做好慈善文化的宣传和倡导。入户时，承办单位应做好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照片、视频。

1. **项目后期及总结（时间：2022年5月至6月）**

跟据项目运营、资金运用金额等情况进行总结。

1. 验收。在番禺区慈善会日常监督的基础上，对承办单位保险救助服务案件通过采样抽查等方式，从金额合理性、核实工作到位程度、处理时效等方面进行服务质量检查，指出具体存在的问题，承办单位需马上汇报改进措施并进行整改。
2. 争议处理。受救助人员或社会各界对具体救助执行提出质疑的，承办单位与番禺区慈善会沟通后，由承办单位进行解释及后续处理。如因承办单位未按约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番禺区慈善会或需受救助人员由此受到的损失。如造成需受救助人员投诉、信访，承办单位应积极应对处理，并消除由此给番禺区慈善会带来的影响。如在项目运营期间，出现投诉、信访次数共达5次，番禺区慈善会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合作。番禺区慈善会及承办单位，凡因执行保险救助合作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给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 项目调节机制。根据过往区救助情况及本年度救助方案进行测算，由番禺区慈善会缴纳300万元保障服务资金，承办单位负责项目运营，具体调节如下：

（1）若年度核定救助金额小于或等于240万元。年度核定救助金额与300万元的差额部分，全部转换到下一年度项目救助经费。如年度核定救助金额为235万元，差额部分的65万元则全部转换到下一年度项目救助经费。

（2）若年度核定救助金额大于240万元，且小于或等于285万元，年度核定救助金额的5%作为承办单位的项目执行费，剩余部分则全部转换到下一年度项目救助经费。如年度核定救助金额为260万元，承办单位的项目执行费为13万元，剩余部分27万元则转换到下一年度项目救助经费。

（3）若年度核定救助金额大于285万元，且小于或等于300万元，年度核定救助金额与300万元的差额部分则为承办单位的项目执行费。如年度核定救助金额为286万元，承办单位的项目执行费则为14万元。

（4）若年度核定救助金额大于300万元，且小于或等于360万元，年度核定救助金额与300万元的差额部分，由承办单位按100%比例承担。

（5）若年度核定救助金额大于360万元，且小于或等于450万元，年度核定救助金额与300万元的差额部分，由番禺区慈善会和承办单位按70%和30%比例承担，即番禺区慈善会需补缴差额部分的70%作为项目补充费用。

（6）若年度核定救助金额大于450万元，年度核定救助金额与300万元的差额部分，承办单位承担45万元，其余由番禺区慈善会承担，即番禺区慈善会需补缴一定数额经费作为项目补充费用。如年度核定救助金额为460万元，承担单位承担45万元，番禺区慈善会需承担并补缴115万元。

4.合作周期计划。拟先达成三年期合作意向，目前先定下首年预算，后续根据上述项目调节机制及项目运营具体情况需求，在每年度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开始下年合作探讨。

1. 项目预算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采购第三方服务，项目费用共计300万元，涵盖来穗务工人员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费用、医疗救助费用、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费用、助学救助费用。

1. 各分项救助内容

|  |  |  |  |
| --- | --- | --- | --- |
| **保障项目** | **保障**  **金额** | **保障说明** | |
| **来穗务工人员重大疾病医疗救助** | 50000元 | 保障人员范围内人员患有重大疾病，已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府医疗救助以及其他专项救助后，其家庭生活困难的，承办单位提供自申请之日止前6个月发生的（因意外事故造成身体伤害申请的不受此限制）医疗费用救助金。 | |
| **医疗救助** | 50000元 | 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申请本医疗救助的，不超过其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的90%给予救助 | 申请人属单亲家庭、计生特别帮扶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残疾人家庭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救助标准可提高10%； |
| 低收入家庭人员个人申请本医疗救助的，不超过其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的80%给予救助 |
| 优抚对象个人和本区户籍军队退役士兵、现役军人家属个人申请医疗救助的，其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的70%给予救助 |
| 在本区见义勇为遭受人身伤害申请本医疗救助的，在享受政府医疗救助后，不超过其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的90%给予救助 |
| 其他人员申请本医疗救助的，救助标准根据申请人家庭成员结构、经济收入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不超过其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的50% |
| **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 5000元/次 | 救助人员范围内人员因各种客观原因致使出现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可申请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承办单位提供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金，年累计最高救助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 |
| **助学救助** |  | 按《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助学实施办法》标准 | |

**（一）来穗务工人员重大疾病医疗救助**

1.来穗务工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截至申请之日，已在本区连续居住两年，并连续工作满一年的

②截至申请之日，已在本区连续居住两年，并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累计工作满24个月的。

（8）来穗务工人员子女，须其父母一方满足来穗务工人员条件的其中之一，并且其符合下列条件:未满十八周岁，学籍在本区，并就读满一年（需提供区内有关就读证明），随父母一起生活，患有重大疾病。

2.救助责任：

保障人员范围内人员患有重大疾病，已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府医疗救助以及其他专项救助后，其家庭生活困难的，保险公司提供自申请之日止前6个月发生的（因意外事故造成身体伤害申请的不受此限制）医疗费用救助金。

3.救助金额：

每人年度救助总额不超过50000元。

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是指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商业保险以及政府、社会团体等的救助后个人实际需要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

**（二）医疗救助**

1.救助人员范围：

（1）本区低保、特困人员；

（2）本区低收入家庭人员；

（3）本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本区优抚对象；

（5）本区户籍军队退役士兵及现役军人家属；

（6）经有关部门认定为本区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人员；

（7）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本区户籍困难人员。

2.救助责任：

救助人员范围内人员患有重大疾病，已享受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医疗救助以及其他专项救助后，其家庭生活困难的，可对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指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商业保险以及政府、社会团体等的救助后个人实际需要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申请医疗救助，保险公司提供自申请之日止前12个月发生的（因意外事故造成身体伤害申请的不受此限制）医疗费用救助金。

3.救助金额：

每人年度救助总额不超过50000元。

（1）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申请本医疗救助的，不超过其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的90%给予救助。

（2）低收入家庭人员个人申请本医疗救助的，不超过其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的80%给予救助。

（3）优抚对象个人和本区户籍军队退役士兵、现役军人家属个人申请医疗救助的，其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的70%给予救助。

（4）在本区见义勇为遭受人身伤害申请本医疗救助的，在享受政府医疗救助后，不超过其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的90%给予救助。

（5）其他人员申请本医疗救助的，救助标准根据申请人家庭成员结构、经济收入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不超过其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的50%。

申请人属单亲家庭、计生特别帮扶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残疾人家庭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救助标准可提高10%；如已参加本区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并得到保险机构其他理赔的，救助金额不得高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部分。

**（三）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1.救助人员范围：

本区户籍在册低保、低收入家庭以及其他困难群众。

2.救助责任：

救助人员范围内人员因各种客观原因致使出现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可申请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保险公司提供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金。

3.救助金额：

根据申请人家庭生活困难程度、家庭收入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认，给予每次最高不少过5000元的救助金，年累计最高救助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四）助学救助**

1.救助人员范围：

（1）本区户籍在读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含职中），以及全日制大专、本科或以上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普通助学：在册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子女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②幸福女孩助学：在册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女和纯生儿女户结扎家庭女孩；

③金秋助学：区总工会备案的在册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④“持证”高中住宿生助学：持有《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在册城乡低保户家庭子女、持有特困职工证明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有下列情形之一，不纳入救助范围：

①申请人停学、休学、中途退学或毕业的；

②申请人家庭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③申请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④其他不应当给予资助的情形。

救助责任：保障人员范围内人员，申请助学救助金的，保险公司按照约定金额提供助学救助金。

3.救助金额：

每人每次责任按慈善会助学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人每次责任按慈善会助学标准表 | | | | | | | | | | |
| 助学类别 | 属别 | 家庭情况 | 助学标准 | | | | | | | |
| 幼儿园 | 小学 | 初中 | 高中/职中 | 大专 | | 本科或以上 | |
| 每学年 | 每学年 | 每学年 | 每学年 | 第一学年 | 非第一学年 | 第一学年 | 非第一学年 |
| 普通助学 | 低保  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普通家庭 | 3000 | 400 | 600 | 1000 | 6000 | 4000 | 9000 | 6000 |
| 单亲家庭  残疾人家庭  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3300 | 440 | 660 | 1100 | 6400 | 4400 | 9600 | 6600 |
| 低收入 | 普通家庭 | 1500 | 200 | 300 | 500 | 3000 | 2000 | 4500 | 3000 |
| 单亲家庭  残疾人家庭 | 1650 | 220 | 330 | 550 | 3200 | 2200 | 4800 | 3300 |
| 幸福女孩助学 | 低保 | 普通家庭 | 4500 | 600 | 900 | 1500 | 8000 | 6000 | 12000 | 9000 |
| 单亲家庭  残疾人家庭 | 4800 | 640 | 960 | 1600 | 8400 | 6400 | 12600 | 9600 |
| 低收入 | 普通家庭 | 3000 | 400 | 600 | 1000 | 5000 | 4000 | 7500 | 6000 |
| 单亲家庭  残疾人家庭 | 3150 | 420 | 630 | 1050 | 5200 | 4200 | 7800 | 6300 |
| 金秋助学 | 特困职工 | 普通家庭 | 3000 | 400 | 600 | 1000 | 6000 | 4000 | 9000 | 6000 |
| 单亲家庭  残疾人家庭 | 3300 | 440 | 660 | 1100 | 6400 | 4400 | 9600 | 6600 |
| “持证”高中住宿生 | | | -- | -- | -- | 3000 | -- | -- | -- | -- |

1. 保障机制

**（一）制度保障。**认真落实《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临时生活困难及自然灾害救助实施办法》、《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助学实施办法》、《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来穗务工人员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等办法，通过与承办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借助承办单位的专业优势、网点优势和资源优势，为救助群体提供全面服务，切实提高慈善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番禺区慈善会的救助业务提供系统全面的保障。

**（二）组织保障。**坚持本会主导、跨界融合，组建救助业务工作小组，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承办单位各网点工作人员为骨干，打造覆盖全区的工作网络平台，为救助服务的审核、落户核查等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三）资金保障。**根据区内各类救助资源情况，对各类救助费用额度进行合理调适。同时，根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对目前资金结余进行重新归类，新增设立5大专项基金，分别是番禺区慈善会慈善医疗救助基金、番禺区慈善会社会关爱基金、番禺区慈善会助学助教基金、番禺区慈善会扶贫济困及社区发展基金、番禺区慈善会应急援助基金，保障救助业务的资金投入。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1. **合同内容**

更好落实《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临时生活困难及自然灾害救助实施办法》、《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助学实施办法》、《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来穗务工人员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等办法的实施，同时通过保险运营模式起到慈善基金的一定杠杆作用，进一步加快慈善流程，提高慈善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完成期限**

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

**四、付款方式**

...

**五、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等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的，否则，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六、 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品、资料均是甲方所有。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可选定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中兑现，若银行保函中金额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支付超出的部分。

5）非因法定、不可抗力与政府行为或者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方（或终止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除可要求对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 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通知送达**

与本合同签订、履行以及争议解决等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等的送达，均以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和邮箱为准，只要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送达至上述地址或邮箱，无论受送达方是否实际拆阅或查阅，均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未变更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文件是否退回或被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十二、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本协议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宣告无效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开标信封**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GZBC21FG06002-2**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保险救助保障服务项目（重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保险救助保障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GZBC21FG06002-2

**自 查 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评审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初步审查**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 2020 年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函（格式1）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2）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3、4）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公平竞争承诺书》复印件（格式5）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6） | 见（ ）页 |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见（ ）页 |
|  | 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格式7） | 见（ ）页 |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见（ ）页 |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 |  | 见（ ）页 |
|  | 赔偿限额承诺 |  | 见（ ）页 |
|  | 服务方案措施 |  | 见（ ）页 |
|  | 理赔周期承诺 |  | 见（ ）页 |
|  |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 见（ ）页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同类项目经验 |  | 见（ ）页 |
|  | 2019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 |  | 见（ ）页 |
|  | 综合偿付能力 |  | 见（ ）页 |
| 4. | 服务网点分布情况 |  | 见（ ）页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内容资料** | **证明文件（如有）** |
|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格式8） | 见（ ）页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9） | 见（ ）页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0） | 见（ ）页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11） | 见（ ）页 |
|  | ………… |  |

**投 标 函**

**致：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保险救助保障服务项目（重招） 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BC21FG06002-2），(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保险救助保障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项目编号：GZBC21FG06002-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报价文件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评审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保险救助保障服务项目（重招）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GZBC21FG06002-2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投标总报价（元）** |
| 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保险救助保障服务项目（重招） | 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 | 小写：RMB3000000.00  大写：叁佰万元整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备注：**

1. 报价要求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用、相关用具的使用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GZBC21FG06002-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1. 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BC21FG06002-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人支付给我公司本项目的合同款项中支出应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

|  |  |
| --- | --- |
| 缴纳方式 | 一次性以支票、汇票、电汇的形式支付  （注：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汇款单位必须以投标人单位的对公账户支付） |
| 收款人名称 |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人民币） |
| 账 号 | 696614971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BC21FG06002-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说 明**
2.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3. **定义及解释**
   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日期：指公历日。
   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1.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6. **禁止事项**
   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投标无效。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否则投标无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否则投标无效。
7. **保密事项**
   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8.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推荐担保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资料表》。
   5.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1. **其它**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2. **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
    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否则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通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7.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9.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18. **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1. **评标方法**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5. **授标与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
    5. 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

* +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我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损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日期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若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5）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1.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 1.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4.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 1.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1. **授予合同**
2. **中标人的确定**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5.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上浮20%计算后收取（根据穗招代理协[2017]3号文规定，不分工程、服务、货物招标，统一为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金  费  额  标  中  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万元 | 1.1％ | 0.80％ | 0.70％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交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
   1.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质疑内容采购文件 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主要负责人 ：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4.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回复。**